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QSZBS202409007)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中标人: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54万元

二、其他: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QSZBS202409007
- 2、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9月23日
- 5、评审日期: 2024年10月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单位
----	------	-------	----	------	----

1	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采购, 数据及系统对接等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3单元21层2101号	540000	元
---	-----------------------	---------------	---------------------------	--------	---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	----	----	------	----	-------

1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	------	------	------	------

三、评审专家名单

谢非(组长) 曹萍 鲁庆宾(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算。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

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各联合体成员按以上要求共同提交质疑函。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7—62272177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两相东路与孔明北路口向西200米路北（两相东路200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双梅

电话：0377-63223776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08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双梅

联系方式：0377-63223776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两相东路与孔明北路口向西200米路北（两相东路2000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7—622721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08室

联 系 人：安双梅

电 话：0377-6322377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	美林通	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 v1.0	套	1	260000	260000
2	数字档案室系统 SM 适配	美林通	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 v1.0	套	1	25000	25000
3	数据资源建设	美林通	美林通	项	1	27000	27000
4	数据迁移	美林通	美林通	项	1	30000	30000
5	接口开发	美林通	美林通	个	2	30000	60000
6	系统运维服务	美林通	美林通	年	1	20000	20000
7	数字档案室评价材料、咨询服务	美林通	美林通	项	1	28000	28000
8	数据库	神通	神通数据库管理系统(标准版) V7.0.9	套	2	51000	102000
本项合计	(大写) 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 552000.00 元						
备注	/						

注：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企业投报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上述表格

供应商：(盖章)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10月9日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S202409007

投标单位名称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 (元)	大写：伍拾肆万零整 小写：540000元
优惠条件及承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	徐小丽

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

2024年10月9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0 人, 营业收入为 2655.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983.2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SZBS202409007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9日9: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

- 1、项目编号:QSZBS202409007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6000元
最高限价:55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556000	55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采购,数据及系统对接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建设完成并调试完毕。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6质保期:1年

5.7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1年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类别包含软件开发)乙级或以上;

5、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 2024 年 9月 24日 至 2024 年 9月29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州东路285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2楼)。

3、方式:现场领取,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留存。

4、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9: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阳市中州东路285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2楼)。

3、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9日9: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南阳市中州东路285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2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7—62272177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两相东路与孔明北路口向西200米路北(两相东路200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双梅

电话:0377-63223776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08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双梅

联系方式:0377-632237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7—62272177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两相东路与孔明北路口向西200米路北(两相东路2000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双梅 电 话:0377—63223776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08室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556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采购内容	数字档案室管理系统采购,数据及系统对接等
6	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建设完成并调试完毕。
8	质保期	1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答疑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9日9:00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5日历天
19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5日历天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市中州东路285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2楼)。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阳市中州东路285号中州花园西门对面2楼)。
27	★签字或盖公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公章, 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壹正贰副,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
29	响应文件制作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 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A4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 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 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30	包装要求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包内,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递交。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进入开标现场。 (2) 宣布磋商纪律。 (3)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信息。 (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进入磋商程序, 待资格审查完毕后, 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 。

		备注:开标时请各供应商现场二轮报价。
3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共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36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壹万元整,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1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42	其他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A 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二、定义

-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 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3、“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4、“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 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设备。

5、“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有关的义务。

6、“其他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其他有关的义务。

7、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8、**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9、“日”或“天”:指日历天。

10、**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三、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见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费用的承担

1、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说明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二、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C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4、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需将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收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D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中含税费、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4、本次采购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应做出相关实质性的承诺。

六、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F 开标、磋商、成交

一、开标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分。

2、磋商小组将以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名、签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

2、重要的澄清和答复应当是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将不被接受。

5、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磋商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

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在评定打分时，磋商小组给予相应的扣减分数。

6、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排名顺序。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七、成交

1、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G 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人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分包、转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H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三、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四、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五、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

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六、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参数及要求

改命名等)

但需客户自身提供备份介质，硬盘2T，1块或光盘10张，20G；（每年一次）

产品获得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自主原创性评测证书。

内存管理、自调优管理，支持内存自调优、存储自调优、执行计划自调优。支持数据库快照和不同快照间的对比分析。

基于表空间/文件组的介质故障恢复，可提供完全恢复模式和指定时间点恢复模式，可恢复到崩溃时间点或指定时间。

、k8s容器等多种环境的部署，支持对多种环境下的数据库实例进行集中管理和监控。

等异构数据库之间实时同步数据；支持Informatica Powercenter、SPSS Statistics、PowerDesigner等主流第三方工具集成。

化大小、是否自动扩展、扩展大小、最大大小等信息，避免运维中长时间运行产生磁盘碎片化问题产生。

态性能视图等运行时诊断功能。

数据并行排序性能；支持多种查询优化策略和查询重写，支持大表关联查询优化、存储过程优化、基于代价的查询优化。

、表级的数据加密功能。支持AES和国密SM4等加密算法，所有数据相关的文件包括数据库文件、回滚段、临时文件等。

灾备功能，数据库文件不会因为服务器掉电而损坏。

以完全销毁敏感数据在数据库留下的各种痕迹。

、网络资源；支持图形化的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数据库的各种文件、会话、缓存、执行的SQL语句信息、慢SQL等。

支持分布式并行查询、支持并行数据加载。支持哈希表、循环表、复制表等多种数据分布方式。能够对系统负载的实时监控。

规模不低于8PB、600节点以上最终用户成功应用案例证明等可信证明材料。

CTIVE双活模式。节点故障时，可以进行自动切换。

处理能力tpmC值达到330万以上。

万以上并发物理连接数、支持2500普通列、支持100万个表分区、支持100万个本地分区索引，单机单库支持100万张表。

查询平均时间小于2ms，等值查询平均时间小于2ms。插入数据平均时间小于1毫秒，更新数据平均时间小于1ms，删除数据平均时间小于1ms。

1000MB/秒，物理恢复速度不低于1000MB/秒。支持物理备份压缩功能，压缩比大于10:1。支持备份文件加密。

导出速率可达到3000MB/秒以上。10线程并发导出速率可达到600MB/秒以上。

扩容能力，可动态增加和删除节点；在2节点读写分离集群环境下，单用户插入数据速度不低于75万条/秒；更新数据速度不低于75万条/秒。

下，单机数据库事务处理能力tpmC值达到180万以上。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性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近1年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政府采购活动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证书	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类别包含软件开发)乙级或以上。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 诺函	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符合 性审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价格 优惠 说明	<p>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p> <p>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构成		报价:30分 技术:26分 综合:44分	
1	报价 评分(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2	技术 评分(26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程度(26分)	<p>供应商所投的技术指标或参数要求全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6分;其中“★”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p>
3	综合 评分(44分)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计划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可提供实现主要功能或类似功能的证明材料):</p> <p>A、方案及计划完备详细,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p>

	(4分)	<p>得4分；</p> <p>B、方案及计划完备但不够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C、方案及计划完备但不够科学、详细的，得2分；</p> <p>D、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2、人员配备(4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A、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组织机构合理的，得4分；</p> <p>B、人员配备相对完善、齐全、合理的，得2分；</p> <p>C、人员配备不齐，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3、质量保障措施(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从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A、措施详细、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B、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C、措施不够详细，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4、调试、试运行方案(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试、试运行方案，从调试、试运行人员的配备，调试、试运行组织、效果及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A、方案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贴合使用方的需求的，得4分，</p> <p>B、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C、方案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5、企业实力及售后服务等(28分)	<p>1、业绩(6分)</p>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企业实力(7分)</p> <p>(1)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每有一个得1分, 最高得5分, 没有不得分。</p> <p>(2)为保证软硬件准时完工, 投标人具备较强的软硬件服务实力, 具有CMMI证书5级得2分, 5级以下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3、售后服务(5分)</p> <p>根据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的程度, 流程明亮清晰的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A、计划较为详细、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B、计划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C、计划不够详细, 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4、培训计划(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 从培训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A、计划较为详细、可行性强的, 得5分,</p> <p>B、计划详细、可行性一般的, 得3分,</p> <p>C、计划不够详细, 可操作性不强的, 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p>5、应急预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修复保障措施:</p> <p>A、考虑周全、高效、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5分;</p> <p>B、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 得3分;</p> <p>C、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	---

注: 以上证书、业绩以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一、评审办法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按照评分办法, 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

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两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四舍五入后得分相等), 将两家投标人的分值取小数点后三位进行比较, 得分高者为排序第一。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初步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2、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详细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四、磋商结果

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以下产品的采购,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第二条:采购内容

第三条:项目交付地点、交付、运维周期

- 1.项目交付地点:_____。
- 2.项目交付周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系统的部署。
- 3.项目运维周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当天计算,后_____个日历天为运维服务周期。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 1.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款项全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见项目清单,根据清单及单价确定。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0%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完成软件部署并通过验收后,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剩余7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支付。
- 3.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第五条:合同履行及产品交付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开展系统部署工作;并按前款要求时间完成供货、系统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甲方应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第六条:项目验收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按照技术要求对验收申请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报告的盖章签字。

第七条:产品保修、维护、培训

1.项目验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运维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热线支持服务;运维期满后优先双方按合同标准重新执行。

3.运维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在通过其他维护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解决用户的问题或协调厂家技术人员现场解决,保障甲方工作正常运转。

4.运维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已确保系统运行最基本的条件。

第八条:履约保证

1.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乙方保证其对合同产品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4.乙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产品(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5.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护的需要。

第九条:保密

1.针对此合同内容,甲乙双方都有保密义务,并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对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等,予以保密(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而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除外。

3.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4.相关保密内容详见附件二《保密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或因质量要求不能投入使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期,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2.因甲方无故延迟支付货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如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5%,双方将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违约一方承担以上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因发生战争、地震、洪水、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供货延误或阻止合同履行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待影响因素消除后,应及时供货。

2.受阻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件信函寄给另一方审阅认可。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在与另一方协商后,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另一方对此而产生的损失不提出赔偿要求。

4.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平等的基础上就合同履行或解除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与解决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书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修改、补充有关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的确已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双方协议停止;调解要求停止,且为双方接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停止的情形。否则由违约方单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凡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变更等,任何一方必须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和附件为统一整体,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运维期满后,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但合同中约定的运维期满后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不影响双方有关责任的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与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及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响应表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信用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参与本次投标报价,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成交, 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

二、报价函附录及明细表

1、报价函附录(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 _____ 电话: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本项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企业投报情况,在上表列示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上述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此处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资格证明材料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格式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前，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 身份证号：
,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			

本表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六、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质量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货物交付安装完毕能正常使用即可验收, 验收合格。			
验收方法及方案	货物及常规设备, 由采购人组成采购小组进行验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七、商务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撰写格式自拟

九、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
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
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
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 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 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5、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诉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 _____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_____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响应

5、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